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582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重庆桐君阁医院销售分公司、重庆桐君阁连锁零售集采中心会计核算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

为了规范以股份公司名义核算的各单位会计核算，清理单位间往来，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以股份公司名义核算的三家公司分别为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本部、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医院销售分公司、重庆桐君阁连锁零售集采中心，三家公司在全局系统中的ID号分别为：

1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销售公司）

606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连锁零售集采中心）

910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二、以上三家公司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分别开设银行账户，与以上三家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单位，货款等款项的收支应汇入对应账户。

1、医院销售公司使用的银行账户：

①光大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083944120100302035131

②招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1180730910001

③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212011256922285

2、连锁零售集采使用的银行账户：

①工行大溪沟支行 3100021419200075791

②工行大溪沟支行 3100021419200075818

3、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本部：

工行储奇门支行 3100021209007000581

三、发票开具进货结算及销售结算

1、以股份公司名义核算的以上单位，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等正规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分别注明“股份公司本部”，“医院销售公司”，“零售集采中心”字样，以便对应单位区分。

2、各单位收到以股份公司名义开具的发票时，应特别注意备注栏字样，在进行进货结算时挂不同单位 ID 号。

3、各单位向以上单位销售货物时，应在各自系统中区分以上三家单位，并正确选择 ID 号结算挂账，以免混淆。

4、各业务往来单位应在年底前安排专人完成与以上三家单位的账务核对，并调整未达及错挂账，保证账务清晰。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拟稿：雷兵

校核：雷兵